

汉中中学 2022-2023 年中央空调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RTDZB(2022-081)

采购单位：陕西省汉中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中中学 2022-2023 年中央空调维保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中中学 2022-2023 年中央空调维保项目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过街楼新村 28 号楼）二楼招标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TDZB(2022-081)

项目名称：汉中中学 2022-2023 年中央空调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汉中中学 2022-2023 年中央空调维保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0	否	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中中学 2022-2023 年中央空调维保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中中学 2022-2023 年中央空调维保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自然人身份证；
- (2) 投标企业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为依法免税或免缴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财务状况报告：①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6)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过街楼新村 28 号楼）二楼招标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过街楼新村 28 号楼）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过街楼新村 28 号楼）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递交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同时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2.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汉中中学

地址：汉中市兴汉路 211 号

联系方式：0916-22213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过街楼新村 28 号楼

联系方式：0916-2527878 转 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女士

电话：0916-2527878 转 102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汉中中学 2022-2023 年中央空调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RTDZB(2022-08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最高限价：38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采购人：陕西省汉中中学 地址：汉中市兴汉路 211 号 联系人：於先生 联系方式：0916-2221318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过街楼新村 28 号楼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方式：0916-2527878 转 102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条款号	内容说明
3.1	<p>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具备下列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自然人身份证；</p> <p>(2) 投标企业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为依法免税或免缴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财务状况报告：①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6)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p>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4.1	<p>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磋商供应商要认真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严格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工作失误（如：①不按采购文件约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②不按采购文件约定制作、封装“法人授权书”的；③不按要求密封采购文件的；④报价计算错误的；⑤评委会一致认定的其它行为）造成有效响应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须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p>

条款号	内容说明
5.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磋商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前来踏勘人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在本单位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及 48 小时内核酸报告，须遵守相关防疫规定。
7.1	澄清（修改）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获取方式：如有澄清修改，请各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如因未及时查看引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所需的培训费、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次磋商交纳保证金为： ¥6000.00 元（陆仟元整） 1.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2. 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中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20361079900100000558521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备注：①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②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③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④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2 份。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6.2	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A4 纸印刷），且装订应牢固，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页，无破损、不可拆分且采用胶装并自目录使用打印或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进行逐页连续编码，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无效。如未按此要求装订，产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响应文件及所附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需要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没有按规定加盖印章和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23.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5.3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 天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由采购人支付。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 5. **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5.2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和标准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

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七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2.7 供应商应明白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13. 报价货币

- 13.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限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

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提供信息不符的。

(6) 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7)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8)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9)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23.4 最后报价**
-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成交服务费

- 29.1 采购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 其他情况

-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价格分值：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2.3 评审标准：见附表三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须提供其证明材料。

(2)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满分分值}$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自然人身份证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企业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结构现场查询，网页截图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为依法免税或免缴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①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7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磋商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响应文件签字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保证金	保证金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首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6	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内容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与要求相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合理报价	响应报价未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20分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磋商）
技术方案 50分	8	针对目前设备现状，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有充足的库存，且货源渠道正规的得[5.1-8]分； 库存型号较全，且货源渠道正规的得[2.1-5]分； 库存型号不全，且货源渠道正规的得[0.1-2]分； 供应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针对设备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具体可行的措施和解决方案，对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时限及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损失的赔偿方案等方面有明确的承诺： 1. 措施完备，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承诺内容齐全：[7.1-10]分； 2. 措施较完备，解决方案较可行，承诺内容较齐全：[3.1-7]分； 3. 措施不完备，解决方案不可行，承诺内容不齐全：[0.1-3]分。 供应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针对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方法，能够提出有价值的建议，且具体切实可行，能有效的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1. 建议具体，切实可行，实施性强：[7.1-10]分； 2. 建议一般，切实可行，实施性一般：[3.1-7]分； 3. 建议空泛，可行性差：[0.1-3]分。 供应商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制定完善、具体、可行的技术服务方案，根据响应情况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维保要求的，有详细的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针对空调使用规律制定操作性强、安全度高的方案得[8.1-12]分； 2. 满足招标文件维保要求无缺项漏项，有基本的运行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的得[4.1-8]分； 3.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维保要求，存在缺项漏项，无基本的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或不完整的得[0.1-4]分。 供应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p>针对本项目维保服务过程突发事件（含疫情）等的预计、处理，制定完善、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按照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赋分：</p> <p>1. 应急预案实用，经济，切实可行：[7.1-10]分；</p> <p>2. 应急预案实用性、经济性一般，可行性一般：[3.1-7]分；</p> <p>3. 未提供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可行性差：[0.1-3]分。</p> <p>供应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 30分	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暖通工程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以及进行赋分：项目负责人专业及社保符合，得4分，供应商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的专业维修能力：供应商现场操作人员至少配备2名及以上制冷专业，1名及以上高压电工，1名及以上电工作业证书。</p> <p>1. 供应商提供2名制冷专业，1名高压电工，1名电工作业证书得基本分4分。人员专业提供不全或数量不足此项得0分。</p> <p>2. 每增加1名相关专业人员加2分，最高可加4分。</p>
	6	<p>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1个的计2分，最高6分。</p>
	12	<p>业绩：提供2018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开标现场需携带合同原件，无合同原件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份计3分，此项共计12分。</p>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中央空调系统设备清单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相关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中央空调系统设备表					
螺杆式热泵机组			4	台	
循环泵及冷却泵			5	台	
深水井及深水泵			24	台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大于 20000 风量	12	台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3000-5000 风量	90	台	
吊顶式新风机组			52	台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1664	台	
全新风变频空调机			4	台	
膨胀水箱			2	台	
集分水器			2	台	
软水器			2	台	
自动补水装置			1	台	
排风设备			43	套	
排烟设备			7	套	
通风系统			279	套	
中央空调系统					
中央空调水系统			1	套	
中央空调氟系统			1	套	
中央空调风系统			1	套	
中央空调配电系统			1	套	
中央空调自控系统			1	套	

二、零配件及备品备件

1、设备主机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适用设备	备件名称	单台数量	单位
1	螺杆式水源热泵机组	靶流开关	1	个
		高压开关	2	个
		低压开关	2	个
		继电器	1	个
		传感器等元件	1	组
		加热带	2	个
		继电器保护器	2	个
		传感器等元件	1	组
2	吊顶式新风柜	初效过滤网	7	个
		防冻开关	1	个
		风阀执行机构	1	个
		压差控制器	1	个
3	风机盘管	电机	1	个
		蜗壳叶轮组件	1	个
4	射流机组	电机	1	个
		手操器	1	个
		皮带	2	个
5	卧式水泵	机封	1	个
		轴承	1	个
6	铜闸阀	DN20	1	个
		DN32	1	个
		DN40	1	个
7	铜过滤器	DN20	1	个
		DN32	1	个
		DN40	1	个
8	自动排气阀	DN20	1	个
9	浮球阀	DN20	1	个
10	Y 型过滤器	DN20	1	个
		DN32	1	个
		DN40	1	个

2、空调系统备品备件清单

主要设备及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备件数量	备注
1	温控器	面板	个	50	
2	不锈钢空调波纹连接管	DN20*150mm	个	60	
		DN25*200mm	个	60	
		DN32	个	1	
		DN40*250mm	个	1	
		DN40*300mm	个	1	
		DN50*250mm	个	1	
		DN50*300mm	个	1	
		DN65	个	1	
		DN80*300mm	个	1	
3	法兰软接	DN65	个	1	
		DN80	个	1	
		DN125	个	1	
		DN200	个	1	
4	Y型铜过滤器	DN20	个	20	
		DN25	个	20	
		DN32	个	1	
		DN40	个	1	
		DN50	个	2	
		DN80	个	1	
		DN100	个	1	
5	电动二通阀(五件套)	DN20	个	10	
		DN25	个	10	
6	铜球阀	DN15或者Φ16	个	10	
		DN20	个	50	
		DN25	个	50	
		DN32	个	5	
		DN40	个	10	
		DN50	个	1	
7	铜闸阀	DN20	个	20	
		DN25	个	20	

8	蝶阀	DN25	个	1	
		DN32	个	1	
		DN40	个	1	
		DN50	个	5	
		DN65	个	5	
		DN80	个	1	
		DN100	个	1	
9	动态流量调节平衡阀	DN32; 24VAC/DC	个	1	
		DN40; 24VAC/DC	个	1	
		DN50; 24VAC/DC	个	1	
		DN65; 24VAC/DC	个	1	
10	静态流量调节平衡阀	DN20	个	1	
		DN25	个	1	
		DN32	个	1	
		DN40	个	1	
		DN50	个	1	
		DN65	个	1	
		DN80	个	1	
11	橡胶软接	DN125	个	1	
		DN200	个	1	
12	橡胶软连接垫子	DN20	个	300	
		DN25	个	300	
13	三功能阀	DN200	个	1	
		DN125	个	1	
14	压差电动调节阀	DN125	套	1	
		DN100	套	1	
15	电动二通阀(五件套)	DN200	套	1	
		DN150	套	1	
16	伸缩器	DN200	个	1	
		DN250	个	1	
		DN200	个	1	
		DN150	个	1	

		DN125	个	1	
17	温度计	Φ16	个	10	
18	焊接内丝座	Φ16	个	10	
19	压力表	2.5MP	个	10	
20	球阀	Φ16	个	10	
21	表弯（两头外丝）	Φ16	个	10	
22	丝接管箍	Φ16	个	10	
26	对丝	Φ16（10CM）	个	10	
27	新风机组皮带	SPZ 562 LW	个	20	
28	风机盘管	E800	台	5	
		E600	台	1	
		E400	台	1	
29	螺栓	Φ18*170	套	50	
		Φ16*120	套	50	
30	铜对丝	DN25	个	50	
		DN20	个	50	
31	耐高温橡胶橡胶垫	3mm 厚	平方	2	
32	布基橡塑胶带	L=50mm; L=120mm	箱	1	
33	内夹钢丝透明软管	Φ32	米	10	
34	不锈钢喉箍	Φ32	个	100	
35	截止阀	DN25	个	10	
36	自动排气阀	DN25	个	20	

三、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汉中中学 2022-2023 年中央空调维保项目
- 2、项目服务期限：一年（进场之日起一年，进场时间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3、质保期：一年
- 4、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汉中中学校内

四、运行要求：

主要包括空调运行人员至少 4 人，运行期间 24 小时值守，中央空调主机系统的维护及保养、中央空调道系统的维修及维护，中央空调末端系统的清洗及维护，中央空调新风系统的清洗及维护，中央空调系统管道 Y 型过滤器、滤网、风口的清洗，中央空调主机房的维修及维护，水泵系统的维修及维护，深水井系统的维护，配电系统的维修及维护，高压配电室的巡检及配合，校内其他事项的配合。确保“汉中中学”中央空调系统能高品质、高效率的运行。

五、技术要求：

建立专业的服务小组，针对本系统进行 24 小时的运营管理，确保系统 24 小时正常运行，保证中央空调系统、水泵系统、配电系统、末端系统、深水井系统、管道系统能正常高效的运行，系统若存在设备停机或损坏问题，30 分钟内检测存在问题，1 小时内解决设备存在的次要故障，4 小时内解决设备存在的主要故障，避免对学校带来不必要的损失。保证空调系统 24 小时的正常运行，使用区域稳定维持在 18 度至 22 度。在中考、高考等学校重大活动期间，保证零失误。

六、人员管理

工程项目人员配置：至少配置空调运行人员 4 人（其中主管 1 人，专业技术人员 3 人，后勤配合 1 人）

人员工作范围包括：24 小时人员值守、系统运行及故障检修，设备巡检及应急抢修，水系统的巡检及应急抢修，空调机组设备的巡检及应急抢修，配电系统的巡检及应急抢修，开、关设备前的调试及检修，末端风机盘管及新风吊柜的清洗及故障检修，中央空调系统及中心供养系统的维护及保养，24 小时工程的抢修，主机系统的清洗，末端室内风机的清洗，深水井的巡检及维护、管道想系统的巡检及维护、主机系统的大保养、更换机油、机滤、空滤等，做到 24 小时抢修服务，保证空调的正常运行。

七、空调系统运行

一)、运行控制

根据室外天气的变化制定空调系统节能运行的全年调节策略，确定相应的风、水系统的质量调节方式，空调设备的开启台数、水系统的供回水温度，风系统的送风温度、新风的用量，及时调节供冷、供热量，保证满足室内的需求。

二)、运行参数

1、对于多台并列运行的同类设备，应根据实际负荷情况，确定自动或手动调整运行台数，输出的总容量应与需求的冷(热)量、水量、风量等相匹配：当部分同类设备(制冷机组)停止运行时，应立即关断停止运行设备(制冷机组)前后的阀门，防止水流经不运行设备旁通。

2、保证风口及滤网保持干净整洁。

3、空调系统运营日常检查内容。

4、空调系统主要设备的运行参数记录。

三)、设备检查内容

1、配置足够的维护保养和检修人员，满足甲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要求，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现场协调。

2、完成维护和检修作业后，需经甲方签字确认验收，完成记录。

3、维护及保养内容包括年度保养、常规性保养、设备巡检保养年度检测保养记录 2 次/年(每年 5 月份及 10 月份)

季度常规检测保养记录 4 次/年(5 月前、7 月中旬、10 月前及次年 2 月初)空调开启及关闭时间段

月度巡检内容包括:制冷期、制热期内对空调主机、末端、风系统、水系统，配电系统及其附属控制系统进行定期的巡检、点检，每年 8 次/年(使用期间内每月 1 次)

周度巡检维保内容包括:按每周对设备进行定期的巡检、点检，登记报告，有甲方负责人签字后备案存档留底，年维保结束后整理装订移交与甲方。

每日正常巡检，记录，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四)、设备的开、停机检查

1 行空调系统的冷源设备、空气处理设备、空气和水输送设备应做好日常开停机的检查与准备工作，季节性使用的冷热源设备、空气处理设备、空气和水输送设备在重新投入使用前应做好运行前的检查与准备工作。

2、根据制定的运行调节方案和节能措施，结合气象台预报的室外天气情况和室内负荷情况确定柜式风机盘管和组合式空调机组新回风阀门的开启度，根据室内温湿度要求调整好有关自动控制装置的设定值

五)、每日检查内容

1、检查空调系统的温控开关动作是否正常或控制失灵；

2、检查空调系统的压力表、流量计、温度计、冷(热)量表、电表、燃料计量表是否损坏和读数不准；

3、检查一次明装风管和水管的绝热层、表面防潮层及保护层有无脱落和破损，(特别是与支吊架接触的部位)；封闭绝热层或防潮层接缝的胶带有无胀裂、开胶的现象明

装非金属风管有无龟裂和粉化现象

4、风系统和水系统的阀门检查和维护，全年运行的中央空调系统，每季度进行一次，季节运行的中央空调系统，系统运行前进行一次风系统和水系统的阀门全面检查。检查阀门的转动是否灵活、定位是否准确、稳固、是否关严、开到位或卡死；

八、合同范围内的维修

1、主机设备部分:维护及保养内容包括年度保养、常规性保养、设备巡检保养等主机设备的所有内容。

2、水泵:设备运行飘水、异常震动噪音处理,异物卡缸处理,轴承、机封的故障更换等。

3、风机盘管:阀门、软接头、过滤器故障修复,电机故障处理等。

4、水系统:水管路跑、冒、滴、漏故障处理,保温、保护层修复等。

5、风系统:系统漏风处理,保温、保护层修复等。

6、阀件:小于(含)DN25 的阀门、软接头、过滤器的更换维修。

九、合同范围外的维修

1、除上述内容外的维修均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若出现紧急故障可参照《报价范围外的备品备件清单》另行确认。

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故障维修,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材料及人工费用另行计算。

3、其它系统配件费用大于 500 元的配件,均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各计:设备、备件、元器件等均有正常的使用寿命及磨损老化。双方应通微设备元升的正常使用寿命,及时更换处理,科学管理共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人、配合内容

1、协助校方进行高压配电室的托管及运行记录工作,高压配电室的监管工作。

2、独助校方进行空调水泵房的托管及运行记录工作,空调水泵房的监管及检查工作。

3、协助校方进行临时性的电路及管路维修配合工作。

4、作好工作内的所有工作,协助校方完成需要配合的工作。

第五章、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半年度保养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半年工程款的 95%，两次完成后 1 个月内付清全年剩余工程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陕西省汉中中学校内。

2、服务期：一年。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方案：

2、服务相关资料：

3、服务内容按符合有关规定。

六、验收

1、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

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 4、生效时间：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第五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
-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_____年，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 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2 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2.1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备注	总价中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全面考虑招标明示或潜在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全部费用，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果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2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序号	品目	单价（元）	数量（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
总价合计：大写（¥小写）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分项报价表列出投标总价的报价明细，明细合计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 3 部分 偏离表

3.1、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服务地点)			
	(服务期)			
	(质保期)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 4 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 5 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

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形式缴纳须附：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证明从基本户转出的证明材料，2) 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复印件：

•

粘贴处

注：以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须在此处附保函原件或将保函原件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第 6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自然人身份证；（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

(2) 投标企业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①提供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②提供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网站截图的方式留存）。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为依法免税或免缴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 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①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签 IV）

(7)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记 I）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条件，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磋商资格。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签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粘贴处)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九十天。

承诺书 I

致：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列指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		
本企业（公司）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声明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陕西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磋商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 7 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若有则提供，若无则删除本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则不能证明其真实性，不能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则提供，若无则删除本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全 文 完

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过街楼新村28号楼

邮 编：723000

电 话：0916-2527878

传 真：0916-2527896
